

2002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會社（房產安全）（豁免）（修訂）令》

（根據《會社（房產安全）條例》

（第 376 章）第 3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會社（房產安全）（豁免）令》（第 376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5 項中——

- (a) 在第 (33) 段中，廢除 "Kwai Tsing Police Officers' Mess" 而代以 "Kwai Tsing Police District Officers' Mess"；
- (b) 在第 (36) 段中，廢除 "Lantau District Officers' Mess" 而代以 "Lantau District Police Officers' Mess"；
- (c) 在第 (44) 段中——
 - (i) 廢除 "The"；
 - (ii) 廢除 "安甫里" 而代以 "安埔里"；
- (d) 在第 (57) 段中——
 - (i) 廢除 "大埔區" 而代以 "大埔警區"；
 - (ii) 廢除 "安甫里 4 號 15 字樓" 而代以 "安埔里 4 號 15 樓"；
- (e) 在第 (64) 段中——
 - (i) 廢除 "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rs' Mess" 而代以 "Yuen Long Police Officers' Mess"；
 - (ii) 在 "地下" 之前加入 "元朗警署前單身宿舍"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林煥光

2002 年 5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會社（房產安全）（豁免）令》（第 376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，以更新 5 個會社的名稱及會址。